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26号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园宣传思想工作阵地管理，积极传播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现就举办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下简称“报告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举办报告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推进学术交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举办报告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报告会，须先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

（二）面向本单位内部举办的报告会，由主办单位所属院级

党组织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主讲或参加的报告会，须先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

第四条 申请举办报告会，主办者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校内办公系统进行线上申请（信息门户—服务大厅—报告会申请），不方便线上申请的可填写纸质申请表（附件 1），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主办和主管单位要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第五条 举办报告会，主办者须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个人背景、学术观点和讲座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不得邀请；报告会组织人要全程参与报告会，报告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第六条 学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报告人，须经所在院级党组织批准，并填写附件 2，交由党委宣传部备案。各院级党组织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报告人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可以发布活动公告和进行新闻媒体报道；对于未经批准的报告会，一律不得发布活动公告和

新闻媒体报道。

第八条 在校园网络上举办报告会,或以学校各级官方名义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举办报告会,按上述要求办理,须确保参会范围可控。

第九条 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不予批准: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九) 其它不适宜在高校举办的研讨会、报告会。

第十条 报告会主讲人或参与者为热点新闻人物或各类明星人物时,主办单位应首先与安全稳定处沟通,提前做好安全稳定工作预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报告会的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一经查实,要对主办者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

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校园宣传思想工作阵地管理规定〉的通知》（校党发〔2018〕11号）中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生应邀参加校外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

##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

部门(学院)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_\_\_\_\_

举办形式		报告会( ) 研讨会( ) 讲座( ) 论坛( ) 其他 _____					
主题							
举办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周__) _____ 时 ____ 分—_____ 时 ____ 分					
举办地点							
参加人员						人数	
参会校领导						是否邀请校外媒体	
主讲人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国籍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社会职务			是否为境外人员(含港、澳、台)		
	个人简历和学术背景	(可另附纸张)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主持人		职务		职称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讲 内容 介绍	(能提供给党委宣传部电子版或纸质讲稿的可概括填写)
申请单位 领导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 合作处(港、 澳、台办公室) 审核意见	(主讲人为境外或港、澳、台人士的请填写)  领导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宣传部 审核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请提前 3-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li><li>2. 本表一式两份, 由党委宣传部和申请单位留存;</li><li>3. 报告会负责人需全程参与; 参加人员及讲座内容必须与申报内容一致;</li><li>4. 在校内网络平台 and 第三方网络平台举办报告会, 除按程序审批外, 须确保参会人员范围可控;</li><li>5. 报告人为热点新闻人物或各类明星人物, 主办单位应与安全稳定处沟通、报备;</li><li>6.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li></ol>

附件 2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生应邀参加校外形势政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学院 (部门)		班级		工 号 (学 号)		政治面貌	
校外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 情况介绍		主办单位					
		面向对象					
		时间、地点					
		活动主题					
		报告内容简介					
		邀请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审核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表格中情况介绍可将邀请函、介绍信等材料附后；  
 2. 受邀师生所在院级党组织书记、所在部门正职负责审批。



